

雪隆广东会馆会员子女奖励金简章

(2-12-2016 董事会议修订 2017 年起施行)

(一) 名称	本奖励金定名为“雪隆广东会馆会员子女奖励金”
(二) 宗旨	本奖励金以鼓励会员子女向学，造就优秀学术人才为宗旨。
(三) 组织	设立奖励金委员会，隶属于董事会，由董事会委任十名董事为委员，委员会议决各事，经董事会或常务董事会批准始可执行其任务如下： (甲) 审查申请文件及批准其申请 (乙) 决定享受奖励金之人数 (丙) 制定奖励金细则及申请表格 (丁) 处理有关奖励金事项
(四) 任期	本委员会之任期为一年，年度与董事会相同，中途辞职或不幸逝世，其空缺得由董事会委任之。
(五) 经济来源	由会馆拨出三十万元充作基金，存入银行生息，将所得利息，作为每年奖励金。
(六) 修改章程	本章程倘有未尽善之处，得由董事会修改之。
(七) 解散	本委员会之解散，须经本会馆董事会通过，始得解散。

奖励金细则

(一)	本细则乃根据本会馆奖励金简章第三条(丙)项所规定而设立。	
(二)	凡正式加入本会馆一年以上之会员(至每年四月十日计算为准)，其子女欲申请本奖励金者，必须填具本委员会所制定之表格一份，连同学业成绩册，校方证明书，出生纸影印本及半身二寸相片等，於每年四月十日以前送交本会馆。	
(三)	奖励金额	(甲) 小学组 每名 100 令吉 (乙) 中学组 每名 150 令吉 (丙) 初级中学评估 / 初中统考 每名 200 令吉 (丁) 马来西亚教育文凭 / O Level 每名 250 令吉 (戊) 高等教育文凭 / A Level/高中统考 每名 300 令吉
(四)	条件及资格	(甲) 小学 (1) 一年级至三年级总平均至少八十五分，品行最低甲等。 (2) 四年级至六年级总平均至少八十分，品行最低乙等。 (3) 小学评估考试成绩 (UPSR)：华小至少 4A3B，国小至少 4A1B (乙) 中学 (1) 中一、中二、中三：学年总平均至少七十五分，品行最低乙等。 (2) 中四、中五、中六：学年总平均至少七十分，品行最低乙等。 (丙) 初级中学评估考试 PT3 或初中统考至少 4A3B。 (丁) 马来西亚教育文凭考试 (SPM)/O Level 最佳六科积分不超过 18 分。 (戊) 高等教育文凭考试 (STPM)/A Level 至少考获 1A、3B，高中统考最佳六科积分不超过 18 分。
(五)	特别奖励	华文科奖励 凡符合上述第四条，并在下列文憑考试中考获华文科优等者，可获得特别奖励： (甲) 初级中学评估或同等资格 每名 100 元 (乙) 马来西亚教育文凭或同等资格 每名 120 元 (丙) 高等教育文凭或同等资格 每名 140 元
(六)	甄选奖励金之决定：本委员会之评定，经董事会决定获奖励金之名单为最后之决定。	
(七)	获奖学生必须在颁奖日亲自前来会馆领奖。若因故未能出席，必须以书信通知会馆，同时必须于颁奖日过后七天内前来会馆领取，逾期则当自动弃权，奖金作废，不得追究。任何要求补发支票，一概不受理。	
(八)	本细则经董事会通过实行之，如有不妥善处，得由董事会随时加以修改之。	